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资内容：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同德”）的股东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集团”）拟单方面对蔡同德进行减资，将蔡同德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减资后，蔡同德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增资内容：减资完成后，公司拟对蔡同德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蔡同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 交易审核及批准：本次减资事项已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一、减资并增资概述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新世界集团签署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新世界集团持有的蔡同德 4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蔡同德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鉴于协议收购流程较长，新世界集团拟单方面对蔡同德进行减资，减资的对价以蔡同德按照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的蔡同德 40% 股权权益评估值为依据予以支付。减资完成后，蔡同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蔡同德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减资完成后，同意公司向蔡同德增资 2,000 万元，增资的对价以公司按照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的蔡同德 40% 股权权益的评估值为依据予以支付。本次增资完成后，蔡同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世界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的董事长，新世界集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并不构成《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减资事项涉及的关联方介绍

1、新世界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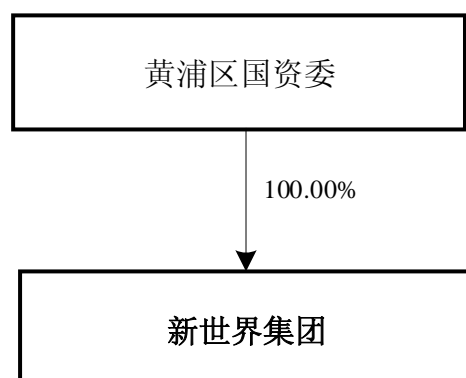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徐若海

注册资本： 37,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参股、开发、合作，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新世界集团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对其所属 20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注册资本 3.7 亿元。新世界集团以商业主业突出、品牌优势集聚而著称，拥有一大批上海市名特企业、中华老字号商店和国内著名商标，属下全资和控股的“杏花楼”、“得强”、“宝大祥”、“培罗蒙”等子公司都是上海商业的著名企业，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发展潜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蔡同德概况

蔡同德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5 月 26 日，注册号为 31010100018957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96 号四楼 B 座，法定代表人为徐家平。公司经营范围为：经销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宜），参茸，保健品，医疗器械（限许可证范围），健身器材，卫生外用敷料、泡制酒、化妆品、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中药材收购、加工、保健咨询，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2500 号《审计报告》，蔡同德 2015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为 463,910,155.05 元，净资产为 131,646,439.70 元，净利润为 6,073,201.93 元。本次减资和增资的对价均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的蔡同德 40% 股权权益的评估值为依据予以支付，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3、定价原则

本次减资并增资的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对蔡同德进行

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且本次减资的评估结果以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

四、减资并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蔡同德 100% 股权。同时，公司向蔡同德增资 2,000 万元，增资的对价以公司按照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的蔡同德 40% 股权权益的评估值为依据予以支付。本次增资完成后，蔡同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蔡同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建立起以群力草药店（群力中医门诊部）为核心的肿瘤及疑难杂症中医药诊疗产业链，以蔡同德为核心的养生保健产业链，力争成为独具特色的大健康综合服务提供商。通过扩大健康产业经营规模、聚焦优势领域、发挥专业特长，深度挖掘“群力草药店”、“蔡同德堂”、“上海胡庆余堂”等百年老字号的品牌价值，最终实现上市公司百货零售和中医医药产业的双轮驱动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信康、许强、李远勤对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新世界集团根据评估值单方面对蔡同德进行减资定价公允，且已取得黄浦区国资委的批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减资完成后新世界集团不再持有蔡同德股权蔡同德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新世界集团单方面对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减资事项。”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减资并增资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关于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